

江西11岁男孩跳楼自杀，遗书称遭暴力对待 一审宣判班主任无罪

2021年11月9日，江西九江市11岁男孩宽宽在放学后，在自家小区高楼跳楼自杀，其遗书指认班主任邹某对其使用暴力。

2023年8月9日上午，该案在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涉事教师不构成侮辱罪、虐待被看护人罪，宣告被告邹某无罪。男孩父亲当庭提出上诉。

法院：不构成侮辱罪

据濂溪区法院消息：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邹某系张某班主任、语文老师，事发前，张某多次未按规定的时间、形式、质量完成作业任务，且存在多次请假现象。

根据教室监控视频显示，2021年10月26日至11月9日期间，被告人邹某在教学过程中，因张某未按规定的时间、形式、质量完成作业任务，未正确回答问题等原因，使用了“脑子笨死”“欠债大王”“言而无信”“咬本子吃”“常用的惯例”等言语批评，还实施了一次用书本拍头颈部、一次半小时左右的罚站、一次换座位、课后到讲台站着读课文等行为。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邹某的行为是否构成侮辱罪中的侮辱行为，需要准确区分侮辱行为与教育惩戒行为。被告人邹某的行为是否超过相关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的教育惩戒的合理限度，构成侮辱罪中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的侮辱行为，要综合考量其目的正当性、手段的合法性和程度的相当性。

经审理查明有证据，被告人邹某对张某的批评、教育、惩戒发生在正常的教育教学过程中，用语和行为虽有失当之处，但总体上未偏离教育目的，旨在促使张某更好地完成学习任务，并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所采用的教育、惩戒措施总体上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布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

则（试行）》的规定，且在程度上基本与张某的行为相适应；在张某同班同学的基本认知里，没有造成张某人格贬损、名誉破坏的不良影响。

法院认为，被告人邹某的行为不符合侮辱罪的构成要件，不构成侮辱罪。

关于自诉人指控被告人构成虐待被看护人罪，经审理查明无证据证明被告人邹某对张某实施了自诉人诉称的虐待行为。自诉人指控被告人邹某对其他同学实施的虐待行为现无其他证据印证，且超出其自诉指控的范围，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围。

故依法判决被告人邹某无罪。

但是，被告人邹某的批评、教育、惩戒的用语和行为不符合师德师风建设的有关要求，对学生的心理情绪亦失于关心关爱，未及时加强对学生的帮扶和与家长的沟通。教育主管部门已对其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

对于本案张某的自杀，法院深感痛心和惋惜，呼吁全社会更加关心重视未成年人的教育问题。学校、教师应当讲究教育的方式、方法，更加重视家校协作，积极与家长沟通，争取家长对实施批评、教育、惩戒等措施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家长应当配合学校、教师对学生进行教育，共同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回顾：男孩留遗书自杀

2021年11月9日，江西九江市11岁男孩宽宽在放学后，在自家小区高楼跳楼自杀，后来其父母在宽宽的身上找到一封遗书，内容为指认班主任邹某对其使用暴力。在事发后，宽宽父母在查看教室当天及前半个月监控发现，邹某多次对宽宽进行言语讥讽，甚至还揪起学生的脸。

2021年12月，张定杰夫妇向九江市濂溪区法院提起刑事自诉，请求判定邹某犯侮辱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当月中旬，法院立案。

2022年7月10日当地教育局通报了对邹某的处理意见。通报指出邹某存在“违规收受服务对象红包礼金，接受服务对象宴请和接受庐山住宿安排等问题”“多次对多名学生有讥讽、歧视行为等违反师德师风的问题”，给予邹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降低两个岗位等级处分和调离教学岗位处理。

2023年4月29日法院一审开

庭审理此案，男孩父亲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被告邹某出庭了，看到她态度依旧很顽固，没有丝毫认罪认罚的态度，一直在逃避责任，对于此前教育局通报的她讽刺挖苦、侮辱歧视学生的行为拒不承认，并辩称她这是幽默式教学，对此我感到非常气愤。”

8月8日，男孩父亲张先生告诉记者，查看教室监控发现，班主任邹某在事发当天8次辱骂孩子，指责其作业未完成，“骂他是骗子、欠债大王、吃本子，还掐着脸站起来，让大家都来作证，引导班里学生嘲笑他。”

张先生称，教师邹某至今仍留在学校，被调离至图书馆工作。张先生希望邹某得到法律制裁，也坦言不管判多少年都无法满意，“因为一条人命的失去，换来的只是几年的判刑？”他希望此事能对“简单粗暴”的老师有所警示，让校园安全得到保障。

（北京晚报 中国新闻周刊）

出于信任让顾客先拿走商品回头再付款 轮椅女孩称卖水“血本无归”

8月7日晚，抖音用户“段宁的前半生”发布视频称，TFBOYS演唱会当天，她坐着轮椅在体育馆门口卖水。由于人流较大，信号不稳定，很多人微信支付扫码不畅，未能付款。她想着大家又渴又累，就让大家先喝水解渴。对于实在无法扫码支付的人，她表示：“你把我的二维码拍个照，出去有信号的时候再付给我。”

只想赚点零花钱 结果赔得血本无归

据女孩描述，虽然一些人在现场斩钉截铁地答应付款，但是在一天之后，收款记录寥寥无几。经计算，其成本在1100元左右，但是收入只有620元。“本来我就是薄利多销，在那里坐了几个小时，因为是轮椅，上厕所也不方便。我只想赚点零花钱，结果赔得血本无归。”她无奈地说，发布视频是希望买了水的顾客能够信守承诺付款。

在评论区，有一位网友称自己

也有相同的经历。“我在现场帮人化妆，对方也是手机没有信号，到现在都没有给我付款。”众多网友也为当事人的经历鸣不平：“不要辜负一个不方便的丫头，希望买过她东西的人赶紧把钱付了。”

8月8日晚，轮椅女孩再次发布视频，展示了众多好心网友向其转账的截图：“我知道大家看我不容易，你们的爱心我收下了，但你们的钱我是不会收的。”

生活不易 没有办法了才发视频

记者联系上了这位姓段的女孩，她说，2021年她因意外受伤，只能依靠轮椅出行。今年7月，她在西安未央区租下一间70余平方米的门店，开了一家便利店，期待努力挣钱养活自己。

“便利店没有正式开业，生意也不是很好，想着去演唱会摆摊卖水能挣点钱。”段女士说，当天下午她在朋友的帮助下，从自家便利店拖了数箱水到西安奥体中心，直到次日凌晨才回家，售卖的水包括矿泉水、冰红茶、东方树叶等饮品，“中间还找朋友进了一次价值890元的货，最后水全部卖光了，成本加起来一共1100多元。”

段女士记得，当晚有一位妈妈牵着自己的孩子，在她摊位上选购了31元的东西，当时承诺有了信号后一定会付款，可段女士至今没有等来这笔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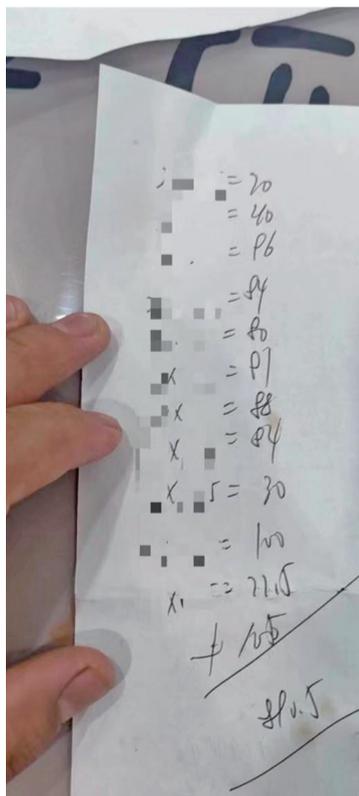
“也是没有办法了才发视频，觉得有些心寒。”段女士说，视频发布后，截至8日中午，她只收到了不超过5笔近20元的回款。

段女士的朋友告诉记者，当天是她和另一位朋友接送的段女士，段女士生活不易，平日是一个很励志的女生，“有些顾客没有付款可能是忘记了，希望大家想起来时给她付一下钱，她真的很难。”

（潇湘晨报 楚天都市报）



视频截图。



当事人提供的账单。